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,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